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刚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，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。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（2007年修订）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公司制作完成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本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编制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《新华龙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27日